

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

武术字〔2019〕7号

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关于 2019 年度 晋升高段位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（武术管理部门），各行业体协武术管理部门，中国武术协会各单位会员：

经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研究决定，现将 2019 年度高段位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：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20 日（以截止日邮戳为准）。

二、申报资格与材料准备：本次申报范围为八段、九段。

（一）八段条件

凡获得七段满 7 年（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晋升七段），年龄满 52 周岁（1967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），武术业务和理论成绩显著，对武术运动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，分别具备下列业务和理论条件各一项者，均可申报八段。

业务条件：

1. 具备武术专业正高职称达 7 年或副高职称达 15 年；

2. 系统掌握一种以上拳种的技术和理论体系，在全国范围具有影响，对某一拳种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；

3. 具有国家级及以上武术裁判称号，获得七段后在中国武术协会（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）主办的全国性武术赛事活动中执行裁判长工作达 5 次。

理论条件：

1. 出版过 1 本武术专著或教材；
2. 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过 2 篇武术学术文章，限第一作者；
3. 主持过 1 项厅局级（含）以上武术相关课题研究项目；
4. 所撰论文曾 2 次入选国家武术研究院或国际武联组织的国际性学术研讨会。

注：提供材料须为获得七段后内容。

（二）九段条件

凡获得八段满 8 年（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晋升七段），年龄满 60 周岁（1959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），武德高尚，武术业务和理论成绩突出，对武术运动的发展作出显著贡献；分别具备下列业务和理论条件各一项者，均可申报九段。

业务条件：

1. 具备武术专业正高职称达 15 年；
2. 系统精通武术技术和武术理论体系，或精通 2 种拳种，在全国范围有普遍影响，对武术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；

3. 具有国家级及以上武术裁判称号，获得八段后在中国武术协会（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）主办的全国性武术赛事活动执行副裁判员长工作达 3 次。

理论条件：

1. 出版过 1 本武术专著或教材，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，或发表论著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；

2. 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过 2 篇武术学术文章，限第一作者；

3. 主持过 1 项厅局级（含）以上武术相关课题研究项目；

4. 所撰论文曾 2 次入选国家武术研究院或国际武联组织的国际性学术研讨会。

注：提供材料须为获得八段后内容。

三、上报材料

1. 请各一级单位会员将申报材料（见附件）与 2 张近期免冠照片邮寄至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社会部；同时，登陆“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”进入“晋段申报系统”进行网络申报。

2. 请按照附件 2 的内容上报申报材料，如不符合要求，将会影响评审。

四、相关文件下载：

《中国武术段位制手册》、《中国武术段位制》申报表与《中国武术段位制》高段位考评办法下载：

中国武术协会网站：<http://www.wushu.com.cn/>

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 <http://dw.wushu.com.cn/>

联系方式：

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社会部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号

邮 编：100029

联系人：张路平 陈晓卉

电 话：010-64912172

传 真：010-64912172

Email: duanweiban@126.com

附件：1. 中国武术段位制高段位申报表

2.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

